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函件 (dywlo@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謝謝秘書處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的電郵，轉交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題述條例草案的跟進書面意見。政府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志清

(鍾志清女士代行)

2021 年 5 月 17 日

副本抄送：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Mr Peter TISMAN)

(經辦人：梁建華先生)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的回應

項目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1.	<p>鑑於以下原因，應該刪除擬議的第 80K(2)條（即有關服務提供者沒有為納稅人或代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罪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51AAD(1)條似乎沒有對服務提供者施加提交報稅表的法定責任或要求。 - 如果服務提供者未能履行與納稅人的合約條款，則更適合通過民事法來處理此事。 - 就沒有遵照第 51(1) 條的規定提交報稅表，《稅務條例》第 80（2）條已保障了有合理辯解的納稅人的利益。 - 稅務代理人一般不需要就簡單的未能為其客戶或代其客戶提交報稅表的情況而承擔法律責任。 	<p>納稅人有法定責任根據《稅務條例》第 51(1)條提交報稅表。政府當局完全同意，納稅人應負有提交報稅表的主要責任，因此納稅人不會因為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而免除該法定責任（見第 51AAD(5) 條）。</p> <p>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時，納稅人上述第 51(1)條的法定責任是由服務提供者代其負起。如果沒有提交報稅表完全是由服務提供者引起，則納稅人可能以此作為合理辯解。在此情況下，假如沒有擬議的第 80K(2)條，或會產生無人需要為沒有按《稅務條例》提交報稅表負責的不良後果。因此，如果服務提供者沒有負起有關責任而沒有合理辯解，對服務提供者施以處罰是合理的做法，既是為了保障納稅人的利益，也是為了保障報稅機制的完整性。</p>
2.	<p>鑑於擬議的第 80K(3)條所訂的罪行與本法案對服務提供者施加的特定責任有關，這些罪行較為清楚和可以理解。</p>	<p>我們欣悉支持意見。</p>

項目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3.	<p>不清楚應如何理解擬議的第 80K(4) 條就服務提供者的罰則：</p> <p><i>服務提供者無合理辯解而為納稅人提交報稅表，但該報稅表並非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提交的（及該報稅表在要項上申報不確）。</i></p>	<p>服務提供者在提交報稅表前，須取得納稅人的確認，述明盡該納稅人所知所信，該報稅表所載的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見第 51AAD(3) 條）。若服務提供者隨後提交有關報稅表，但該報稅表所載的資料與納稅人所確認的資料不相同，則服務提供者將被視為並非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而提交該報稅表。若該報稅表在要項上申報不確，而服務提供者亦沒有合理辯解，則可按第 80K(4)條予以追究。</p>
4.	<p>與第 80D 條及第 80H 條所訂的罪行相比，第 80K 條所訂的罪行更廣泛及不需要確定任何犯罪意圖（即蓄意或罔顧的行為），而且不相稱。</p>	<p>實際上，援引第 80K 條所訂罪行的門檻高於第 80D 和 80H 條所訂罪行的門檻。服務提供者只要是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而提交報稅表，將不會在第 80K(4)(b)條下被視為犯罪。服務提供者並不需要核實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的正確性。</p>
5.	<p>納稅人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聘用服務提供者，目前尚未完全清楚，特別是關於有關安排是否將取代現有稅務代表可替納稅人以紙張形式呈交報稅表的安排。</p>	<p>政府目前的計劃是容許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各種方式（即紙本、電子或混合方式）提交的報稅表。聘用服務提供者完全是自願性選擇。</p> <p>除非及直至根據擬議的第 51AAB(1)條，有關報稅表須以電子記錄的形式提交，否則仍然可以紙本方式提交。紙本報稅表可由服務提供者提交（如已聘用）（即由服務提供者簽名），或按某些納稅人採用的現行做法，例如由納稅人簽名但通過稅務代表呈交。</p>
6.	<p>由於將來可實施強制性電子報稅，新的電子報稅系統為提交報稅表的過程帶來重大操作變更，值得進行更廣泛的公開討論。在制訂更詳細的系統設計和操作計劃之前，可以推遲相關立法。</p>	<p>法案提供了法律框架，以落實稅務局的計劃，讓更多企業可在 2023 年自願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最終目標是通過新建的商業稅務網站來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安排。</p> <p>在實施強制性電子報稅前，稅務局會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考慮實際情況及可行性，包括納稅人和稅務從業人員是否有足夠的時</p>

項目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間去適應新的電子報稅機制。如果政府決定強制實施電子報稅，將再次向立法會諮詢實施計劃。稅務局局長必須刊登憲報公告（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指定某類別或種類的納稅人必須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p>
7.	<p>某些問題可以通過電子報稅系統的設計架構來解決，而不是通過嘗試對服務提供者採取行動來解決。</p>	<p>容許納稅人聘用服務提供者為其或代其提交報稅表的目的，是為了就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途徑多提供一個選項，不論何種方式（即紙本、電子或混合方式）提交的報稅表均可適用。因此，系統設計無法解決因不同情況而引起的所有問題。此外，由於服務提供者是根據《稅務條例》獲聘用履行納稅人在《稅務條例》下的責任，對服務提供者施以罰則是合理且必要的，以確保其遵守法定要求，並保障納稅人的利益。</p>